

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辦理 113 年度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

主旨：辦理 113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

依據：『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』『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』及『婦產科專科醫師課程基準』辦理

說明：一、甄審資格：具備下列任一款之資格者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：

- (一) 在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 4 年以上之婦產科臨床訓練（須包括 1 年總醫師或總醫師同等之訓練），並取得該院訓練證明文件；惟，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婦產科組，應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 3 年以上之婦產科臨床訓練。
- (二) 領有外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- (三) 曾領有我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因故失效。
- (四) 曾參加 111 年或 112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- (五) 曾參加 111 年及 112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及格，但口試不及格。

前項第一款訓練期間，因服役、產假或法規規範因素致使訓練年資未滿應考訓練年限，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，可提前給予參加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，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二、年資採計

- (一)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之三個月或六個月一般醫學訓練時間，均採計為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；惟，一年期 PGY 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；二年期 PGY 第二年訓練婦產科組於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得採計一年。
- (二) 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口試日期為止。屆滿當月，其尾數未滿一個月者，得以一個月計算。
- (三) 住院醫師所佔訓練容額之年度認定，自 106 年度起係以每年 8 月 01 日為分界點，8 月 01 日以前到職之住院醫師應佔前一年度之訓練容額；8 月 01 日(含)以後到職之住院醫師應佔當年度之訓練容額。

三、報名應檢附表件：

(一) 以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- 3、醫學院畢業證書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4、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5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6、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證明正本（請詳細列出受訓始迄日期）1 份。
- 7、總醫師資歷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- 8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證明影本 1 份。
- 9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
10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※病歷摘要請務必用中英文打字，以 A4 白色影印紙正反面列印即可，並確認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病歷室等簽章已用印完成。

11、符合第一點第二項提前參與甄審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所有申請書、表，請儘量用打字；若以書寫方式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切勿潦草。請至本會網站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/專科醫師甄審/甄審公告專區下載

(二) 以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（A4 格式）1 份。
- 4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- 5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- 6、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- 7、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三) 以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- 3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- 4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- 5、原領已失效之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以第一點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資格參加甄審者，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1、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（請貼於申請書）。
- 3、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1 份。
- 4、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婦科、產科個案病歷摘要各 10 例(含高危險妊娠 2 例、產前併發症 2 例、產前遺傳診斷 2 例、產中併發症 2 例、產科超音波 2 例、一般婦科學 2 例、婦癌 2 例、不孕症及內分泌學 2 例、婦女

泌尿學 2 例、內視鏡 2 例)。

5、111 年或 112 年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 (逾期恕不受理)

五、報名費用：採分段收費

(一) 審查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(二) 筆試費：新台幣貳仟元 (通過資格審查，准予參加筆試者)。

(三) 口試費：新台幣貳仟元 (通過筆試者，准予參加口試者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 (郵政劃撥帳號：00037773)。

(二) 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p8SDuhdanY3eFp6b7> 並郵寄書面資料 (請務必於各項證件齊全後再提出申請)。

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70 號 5 樓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收

七、考試地點：(待定，將於學會網站公告或另行通知)

考試日期：筆試：113 年 10 月 20 日 口試：113 年 11 月 17 日



八、附註：

(一)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通知參加筆試並繳交筆試費；通過筆試者，通知參加口試並繳交口試費。

(二) 報名時所附之病歷摘要及各項證件恕不退還。

(三) 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其筆試成績得以保留二年。

(四) 申請專科醫師成績複查，依據婦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 14 條：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本項申請不額外收取費用。

※筆試及口試期間如進出醫療院所應全程配戴口罩。